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3-320543-89-01-441467

亨通精铜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亨通精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亨通精铜合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43-89-01-4414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599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35.440 秒, 北纬 31 度 7 分 42.6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5)83号
总投资(万元)	12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159.81(租赁,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于2023年8月29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p> <p>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为规划区），北至兴吴区—吴淞江，西至东太湖—中山南路，南至江兴路—五方路—东西快速干线，东至长牵路—双庙港—富家路，总面积为 82.82km²。</p> <p>（2）规划时段</p> <p>规划总期限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p> <p>二、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p> <p>（1）功能定位</p> <p>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世界级古镇文化旅游目的地。</p> <p>（2）发展目标</p> <p>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p> <p>三、规划发展规模</p> <p>（1）人口规模。</p> <p>规划区近期 2020 年人口规模约 44.65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48.75 万人。</p> <p>（2）建设用地规模</p> <p>规划区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69.15km²。</p> <p>四、产业定位</p> <p>（1）电子信息产业</p>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①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②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印刷电路板（PCB）；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LED产品。

③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利用在高性能合金、特种钢材等领域的基础，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新型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高性能合金、不锈钢、金属复合材料等产品；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等光电子器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 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 第三产业

①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②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五、功能布局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属于规划的南部工业片区，根据企业的所在地土地证（详见附件 2）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铜压延加工行业，不违背开发区南部工业片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

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

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为 2022-2025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二、规划目标与功能定位

规划目标：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把规划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和高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新区。

功能定位：

（1）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市，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2）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三、人口规模

现状人口 34.5 万人，规划近期 2025 年人口规模约 36.9 万人，远期 2035 年人口规模约 39.2 万人。

四、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定位：针对吴江产业发展模式，规划建议开发区重点发展以下产业：

1、电子信息产业

抓住世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立足现有基础，不断延伸产业链，全力打造电脑及周边产品、通讯及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群。通过增量投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高科技、高附加值和高适用性产品的比重，重点加快光电产业发展，形成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各层次兼备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格局。通过不断增强开发功能和集聚效应，继续做大提升吴江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水平和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可发展以下细分产业：

(1) 大力吸引显示器制造业

(2) 继续完善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表面贴装片式元器件：金属电极片式陶瓷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钽电容器和片式二、三极管；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压敏、热敏和气敏产品；绿色电源：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聚化合物电池；

高频及射频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微波介质器件等；

印刷电路板（PCB）；

微电子机械系统产品（MEMS）；

LED 产品。

(3) 吸引有潜力的光通信企业。

2、生物医药产业

以开发区现有生物医药企业和孵化载体为基础，重点围绕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等领域，医药生物技术领域以纳米医药技术、结构生物、合成生物、新型疫苗、原创新药等为主，新型医疗器械领域以无/微创检测设备、个人健康指标检测和功能状态评价装置、移动体检系统、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康复辅具为主，大健康产业领域以保健用品、营养食品、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大数据等为主。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率。以新能源装备、新型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光纤光缆材料为重点，着力培育引进一批项目，加快提高产业规模水平。

电子信息材料以光电子材料为代表，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玻璃、LED 等光电子器

件，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等。

4、物流园区

建设开发区国际物流中心，培育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重点发展为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专业市场配套的物流服务，包括为大型生产企业和专业市场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组装、配送、货代、订单处理、贸易、分销等增值物流服务。

发展方向应该是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相结合的综合市场，由传统综合市场的单纯交易模式向交易、仓储、配送、市场供需信息中心，供应商库存管理、供应链解决方案、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及多种增值服务结合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转型。

5、第三产业

(1) 生产型服务业

围绕吴江的产业链发展，打造若干产业链，抓一些前端和最终市场，前端主要包括研发、工业设计和科技服务业等，同时加大一些相关信息、市场商情等的收集研究工作，为现代制造业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最终市场方面，围绕产品品牌，建立国内外营销网络，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等行业，注重品牌塑造。与此同时，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高的服务也是发展的重点。

(2) 生活型服务业

开发区作为新城区功能载体，其居住功能应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因此，生活型服务业首先应该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根据新城发展和市民需要，以及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消费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取消化工定位后现有化工企业管控措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化工定位后，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按《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的要求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关要求;无法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企业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要求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统筹考虑逐步实现腾退,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五、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区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未来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规划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

根据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结合开发区的整体发展变化,将产业用地划分为5个组团,规划主要以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局部新建为主。

(1) 运西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西、江陵西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441.60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为主,规划以减量发展为主,对工业用地进行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科技创新、高端商务等功能。

(2) 运东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北、同津大道两侧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540.41公顷,现状产业以电子通信、保留化工企业为主,规划以退二优二为主,重点发展

电子信息、光电通信产业，以补充产业链、做强 5G 产业集群为发展方向。

（3）传统产业园

包括运西南的科创园及运东板块云龙大道以北、云黎路以南、苏嘉杭高速两侧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1181.44 公顷，现状产业主要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规划以产业提质升级为主，重点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综合保税产业园

东至苏嘉杭高速公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夏家浜河、北至龙字湾路。吴江综合保税区原为吴江出口加工区，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整合优化为吴江综合保税区，产业以加工制造、保税物流、维修检测、研发设计、跨境电商为主。

（5）智能装备产业园

京杭大运河以东、云龙大道以南的区域，现状工业用地约 198.12 公顷，现状产业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规划产业以增量发展为主，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

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管理体系规划

开发区范围内环境管理工作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按各自职能承担，包括对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设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形成了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江陵街道承担构成的环境管理体系。

2.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规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 号），开展开发区原化工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三级防控措施。

3.监测监控体系规划

开发区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44号）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有效实施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末端污染治理。

4.环境保护规划

（1）建设引水活水工程

加强环境水利工程建设，利用东太湖水体及水质优势，沟通经济开发区内河及湖荡，引太湖、京杭大运河水进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促使水体有序流动，提高内河及湖荡水体自净能力；积极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按计划分期分批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

（2）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加快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3）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治理设施的技术改造步伐，不断提高治污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污染严重、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的生产项目，着力解决结构性污染，削减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规范污染限制治理制度，加强排污总量审计监督，巩固工业污染源的达标成果。推行清洁生产，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对排放废水作深度处理，实行循环用水，促进污水减量排放。

（4）加强大气环境污染控制

进行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提高除尘效率，划定烟尘控制区，加大监管力度，减少烟尘对大气的污染。结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建设、选择抗污染树种、发展植物净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5）固体废物

工业废物、有毒有害废物、生活垃圾采取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等综合控制措施。

（6）生态环境建设

完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绿色廊道建设，严格控制沿东太湖、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及沿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长白荡、烂泥兜绿化带，建设沿河及主要道路绿化带，推广庭院、墙面、屋顶、桥体的立体绿化和美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5.环境质量改善规划

本轮规划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等相关要求，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充分考虑区域“3090”目标要求及开发区实际情况，规划明确开发区2025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PM_{2.5}、臭氧、NO₂目标分别为26、160、30微克/立方米；区内江南运河、长牵路达IV类水体标准，大窑港达III类水体标准；区外八荡河达III类水体标准，吴淞江达IV类水体标准；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2）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3）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有序推进玻璃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嗅辨+监测”异味

溯源机制。

相符性：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南部工业片区，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不违背南部工业片区发展方向相符合。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p>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吴江主城区，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批复面积 8 平方公里。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1 号），定名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面积 3.92 平方公里。2005 年，《吴江经济开发影响报告书》获原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2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规划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吴淞江。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p> <p>《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项目属于铜压延加工，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p>	<p>相符</p>

	<p>二、总体上看，经开区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 0.1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约 1.31 平方公里，一般农用地（扣除基本农田）约 9.46 平方公里，紧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大运河穿越经开区，区域水网密集，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土壤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等敏感。经开区内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区域大气环境臭氧超标，存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及风险防控压力。因此，经开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p>相符</p>
	<p>（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p>	<p>/</p>
<p>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一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需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要经过农用地转用审批，经开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依工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尽快完成重点监测点认定，2030 年年底前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完成非化工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经开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p>	<p>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和基本农田</p>	<p>相符</p>

		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p>(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26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p>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管理	相符
		<p>(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本项目属于铜压延加工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p>(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 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并投入运行, 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确保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定期开展经开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 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经开区内企业确因工艺需要建设供热设施的, 须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强经开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	/
		<p>(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 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 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依法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 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 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	/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特别是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为重点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p>相符</p>
		<p>(八)开发区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p>	<p>/</p>
		<p>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251)铜压延加工,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经查《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599号，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号”和“苏政发〔2020〕1号”，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项目东南侧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直线距离约为4.0km；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直线距离约3.3km。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2 项目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一览表

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	180.8	/	180.8	西 3300

			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9	9	/	东南 4000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变当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较好；根据实地监测情况，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零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燃气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	本项目属于铜压延加工，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开发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优先引入医药生物技术、新型医疗器械、大健康服务项目。5、电子信息产业：优先引入电子元器件制造。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引进涉及 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的项目 4、生物医药产业禁止建设化学合成工序的生物医药项目。 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限制引入	1、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2、区内规划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3、为了生产、生活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成果，对本次规划开发建设空间提出如下管控建议： (1)生产与生活 传统产业园西侧、东北部及区内紧邻现状居住区的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p>		<p>本项目位于传统产业园，不属于排放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相符

	<p>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p> <p>(2)生产与生态</p> <p>①运东产业园 为切实保护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景区的生态环境，运东产业园严格控制引进对风景名胜区保护不利的项 目。</p> <p>②)运西产业园 运西产业园范围涉及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管控要求。</p> <p>③智能装备产业园 智能装备产业园东南部紧邻生态管控区长白荡重要湿地，应尽量控制周边工业项目类型，尽量布置不产生工业废水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确保区域开发符合长白荡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p> <p>(3)生产与农业 开发区内有基本农田约 1965 亩，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南运河、吴淞江(吴淞江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V 类水标准；吴淞江(瓜泾港吴江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污染物控制：</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3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2.175 吨/年，VOCs 排放量 258.807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排放量 155.19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486.454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171.078 吨/年，VOCs 排放量 256.245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废水排放量 2730.0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23.38 吨/年，氨氮排放量 87.12 吨年，总氮排放量 283.44 吨/年，总磷排放量 9.23 吨/年。 远期：废水排放量 2858.2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61.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90.95 吨年，总氮排放量 296.23 吨/年，总磷排放量 9.62 吨/年。</p> <p>(3)固废 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147900 吨/年、危险废物 23450 吨/</p>	<p>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相符</p>

	<p>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140040 吨/年、危险废物 21970 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4)碳排放量</p> <p>近期碳排放量 2698263.12 吨 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 2687479.49 吨 CO₂/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发区应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污染物截污导流收集系统、应急池、雨水污水管网分区闸控等设施 and 区内河道应急封堵拦截措施：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开展培训和演练。</p> <p>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集聚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环境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 386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5.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6442.7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5739.55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2196.79 公顷。</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D、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项目不涉及

		(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E、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	相符

	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用水定额。	
--	---	-------	--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F、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	本项目不涉及使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米。(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用高污染燃料。	
--------	---	---------	--

表 1-7 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符合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符合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符合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符合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符合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符合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	不涉及	符合

		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符合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	不涉及	符合

		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不涉及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 8.3 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版）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生产废水中含氮，但接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8.3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

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生产废水中含氮，但接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相符性
鼓励事项	<p>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p> <p>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p> <p>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p>	不属于，相符

		<p>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p> <p>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p>	
引导事项		<p>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p> <p>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不属于，相符
禁止事项		<p>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p>	不属于，相符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不涉及	符合

	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听过活性炭吸附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符合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不涉及粉状、颗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 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p>	不涉及	相符

	<p>(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	--	--	--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p>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p>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	---	--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符合
2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本项目工业炉窑以电或天然气为能源</p>	符合
3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不涉及</p>	符合
4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p>	<p>不涉及</p>	符合

	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5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对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严格管理，采取密闭、封闭等有限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符合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1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	符合

	<p>(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和环保设施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p>	符合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p>	<p>不涉及</p>	

			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	本项目 VOC 治	符合

		“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	--	--	----------------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 1-16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p>	符合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p>	不涉及	符合

		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去除效率 90%）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或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及 650mg/g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 0.3m/s	符合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表1-17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	环评中已评价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等，论述了贮存等合规性等，并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	符合

	防	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措施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规范表述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2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危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3	强化末端治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	符合

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
(DB15/T2763-2022)执行。

与其他有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18与其他有关政策的相符性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	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镇）发展规划	本项目布局及厂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类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环保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与处置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新（扩）建铸造企业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项目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申报环评手续，并实行三同时验收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选用符合要求的铸造工艺	符合
	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项目采用的是铜连铸工艺，属于金属型铸造类别，符合铸造工艺先进性类别	
	粘土砂批量生产铸件企业不得采用传统手工造型。		
	粘土砂批量生产铸件企业不得采用传统手工造型。		
	铝合金熔炼不得采用六氯乙烷精炼剂。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项目采用的是铜连铸工艺，属于金属型铸造类别，符合铸造工艺先进性类别	符合

	<p>江苏省《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p>	<p>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项目采用的是铜连铸工艺，属于金属型铸造类别，符合铸造工艺先进性类别</p>	<p>符合</p>
	<p>《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p>	<p>……；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2.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应符</p>	<p>本项目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不属于目录中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为铜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824）铜压延加工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17m，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见附件），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599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217m，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见附件），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江苏亨通精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599号，成立于2024年12月26日，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投资10000万元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599号建设“亨通精铜合金材料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5〕83号，项目代码：2503-320543-89-01-44146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项中的“全部”，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2 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亨通精铜合金材料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亨通精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599号；</p> <p>投资总额：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p> <p>面积：租赁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28159.81m²；</p> <p>工作制度：年工作330天，3班制，每班8小时；</p>
------	---

项目人数：劳动定员 50 人；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用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精铜合金材料生产线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6416m ² （占地面积）	共 1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6621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243372t/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生活污水）	1320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400 万度/年	/	
	天然气	28 万立方/年	区域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粉尘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DA001
		锯切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	无组织
		天然气废气	/	DA002
		乳化油、轧制油挥发有机废气	1 套油雾净化装置	无组织
		脱脂、钝化挥发有机废气	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酸洗酸雾		
	抗磨液压油挥发有机废气	/	无组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320t/a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1 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45t/d	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符合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35m ²	符合相关要求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包装方式 及存储地 点	最大储 存量 t	来源 及运 输	备注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及毒理性
乳化油	淡黄色至棕红色半透明液体，开口闪点 $\geq 180^{\circ}\text{C}$ ，溶于水及有机溶剂	非易燃易爆物品，无毒
硫酸	熔点 10.5°C ，沸点 330°C ，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4，可与水混溶	不燃，LD ₅₀ :2140mg/kg
钝化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09\text{g}/\text{cm}^3$ ，水溶性。	非易燃品，无毒性资料
脱脂剂	透明无色液体，，比重 $1\pm 0.2 (\text{g}/\text{cm}^3)$ ，溶于水，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可与水任意比例混溶	不可燃，LD ₅₀ :1780mg/kg
轧制油	水白色或淡黄色液体，开口闪点 $\geq 145^{\circ}\text{C}$ ，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非易燃易爆物品，无毒
抗磨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有矿物油特性气味，密度 $896\text{kg}/\text{m}^3$	LD ₅₀ >5000mg/kg
氮气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97，微溶于水	不燃，无毒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1				
2				
3	12t			
4	22t			
5	锯			
6				
7	步			
8				
9				
10				
11				
12				
13				
14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租赁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出租方厂方，西侧、南侧为出租方厂区空地，北侧为叶明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432 米处道雅外国语学校。

2.4 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租赁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厂房共 1 层，生产及仓储均位于同一车间内。本项目车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5 制氮系统

本项目利用变压吸附制氮机提供氮气，变压吸附制氮机是以碳分子筛为吸附剂，从空气中分离出氮气，其原理是：碳分子筛具有均匀的孔径，直径介于 0.5 和 2 纳米之间，对氮气和氧气的吸附能力不同，氮气在碳分子筛表面的扩散系数比氧气小，因此在变压吸附过程中，氮气在碳分子筛表面的扩散速度比氧气慢，氧气先被吸附，氮气后被吸附，从而实现空气分离，从而连续产出高纯度的产品氮气，纯度 $\geq 99.99\%$ 。

制氮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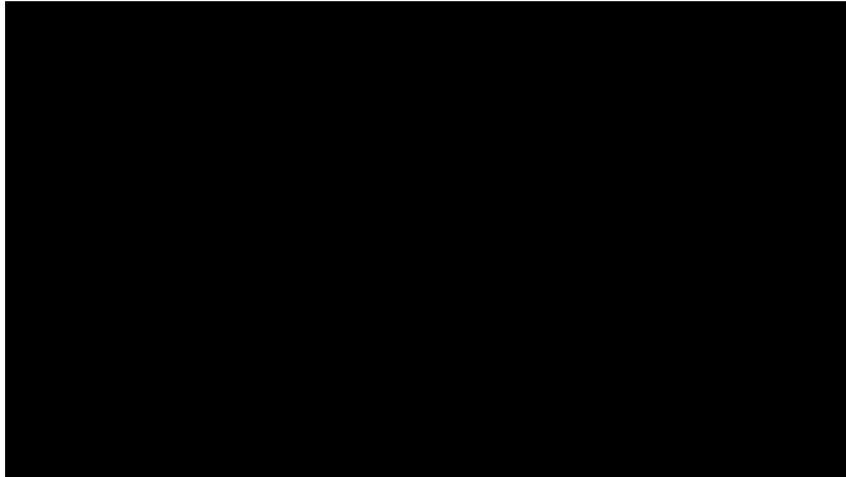


图 2-1 制氮机基本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空气经空压机压缩后，经过空气进气阀、左吸进气阀进入左吸附塔，塔压力升高，压缩空气中的氧分子被碳分子筛吸附，未吸附的氮气穿过吸附床，经过左吸出气阀、氮气产气阀进入氮气储罐，这个过程称之为左吸，持续时间为几十秒。左吸过程结束后，左吸附塔与右吸附塔通过上、下均压阀连
时间为 2~3
右吸附塔，
气阀、氮气
秒。同时左
中，此过程
中降压释放
正在解吸的
与解吸是同
一直循环进
行下去

采用此设备制备的氮气纯度 $\geq 99.99\%$ 。制氮系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定期更换下的废分子筛。

2.5 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含铜物料平衡表

新				
	合计	91074.243	总计	91074.243

2.7 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情况如下：

1、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1650t/a，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t/a，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2、循环冷却水：公司设置 1 个循环冷却水站，为熔铸及热轧淬火工序供给冷却水，循环能力为 3000m³/h，年工作小时数为 7920h，则年循环量为 2376 万吨，参考《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1 万吨、铜带 1 万吨、金属新材料 1 万吨项目》，蒸发损失量占循环量的 1%，则补充损耗量为 23.76 万吨/年。

3、脱脂用水：项目使用脱脂剂对工件进行预脱脂和脱脂，脱脂液浓度为 4%，脱脂剂年用量为 9 吨，配制用水量为 216t/a（自来水），项目共配备 16 个脱脂槽，槽的尺寸均为 2*1*0.5m，容积为 1m³，正常运行过程中，溶液量占 60%，脱脂液循环使用，年更换 20 次，则脱脂废水产生量为 192t/a。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钝化用水：项目使用钝化剂对工件进行钝化，钝化液浓度为 0.2-0.3%，钝化剂年用量为 2 吨，配制用水量为 666t/a（去离子水），项目共配备 8 个钝化槽，槽的尺寸均为 2*1*0.5m，容积为 1m³，正常运行过程中，溶液量占 60%，钝化液循环使用，年更换 110 次，则钝化废水产生量为 528t/a。接入厂

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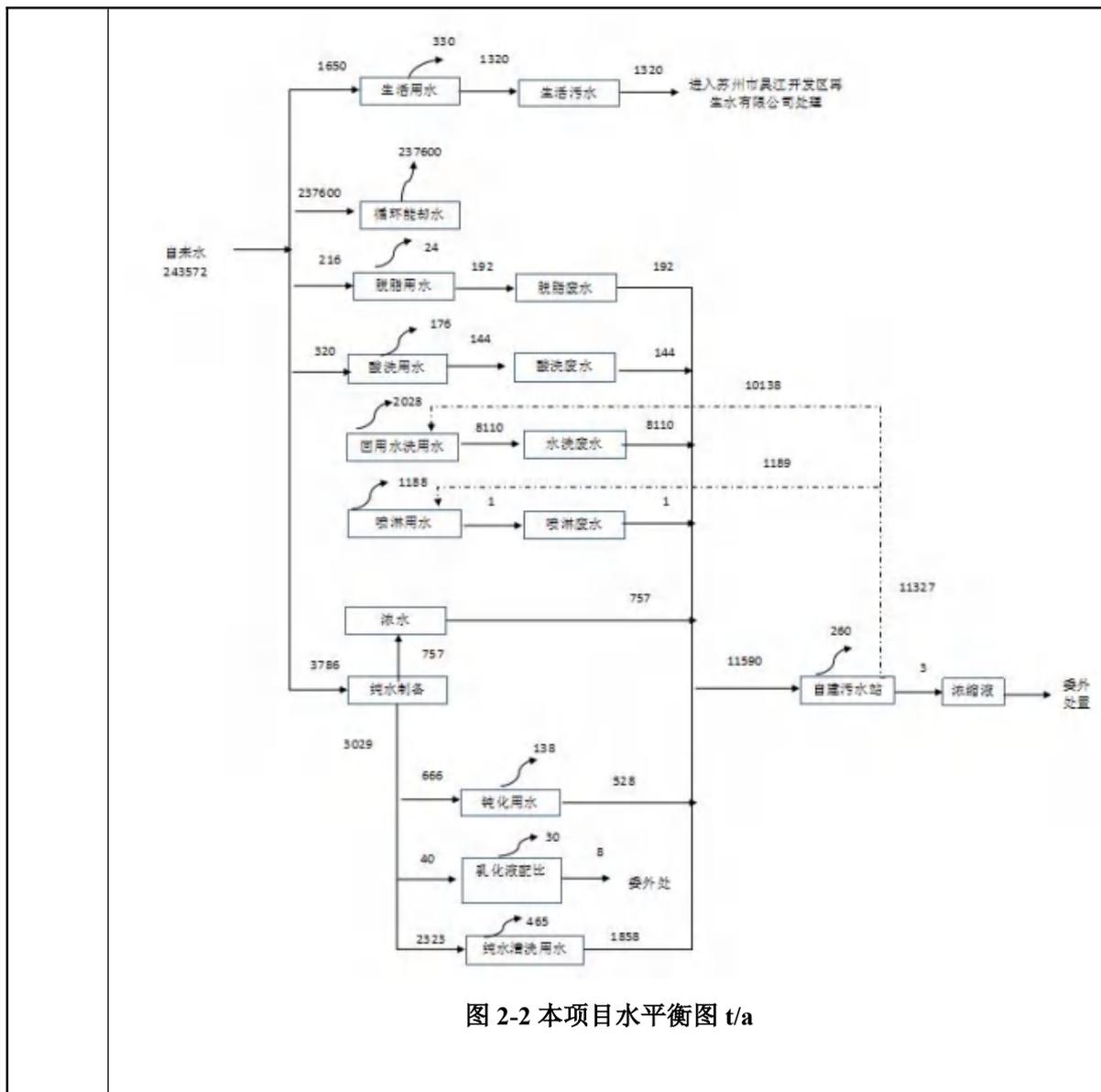
5、酸洗废水：项目使用硫酸对工件进行酸洗，酸液浓度为 10-15%，硫酸（浓度 98%）年用量为 40 吨，配制用水量为 320t/a（自来水），项目共配备 8 个酸洗槽，槽的尺寸均为 2*1*0.5m，容积为 1m³，正常运行过程中，溶液量占 60%，酸液循环使用，年更换 30 次，则酸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a。接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6、水洗用水：项目清洗线使用回用水及纯水进行水洗，其中回用水清洗水槽共 32 个（尺寸均为 1m×1m×1.2m，容积为 1.2m³），纯水清洗水槽共 22 个（尺寸均为 1m×1m×1.2m，容积为 1.2m³），正常运行过程中，水量占槽容积的 80%，回用水清洗水槽中的清洗水每天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330 次，纯水槽中的清洗水每 3 天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110 次，则清洗回用水总用量为 10138t/a，纯水总用量为 2323t/a，损耗约为 20%。则回用水水洗废水 8110t/a，纯水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858t/a，水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9968t/a，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

7、乳化油配比用水：项目使用的乳化油与纯水进行配比，浓度为 20%，乳化油用量为 10t/a，则去离子水量为 40t/a，配比后循环使用，定期过滤沉渣，每年更换 1 次，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

8、去离子水制备用水：项目配备 1 台纯水机，制备能力为 45m³/h，去离子水制备系数为 80%，企业年用纯水量为 3029t/a，则年用自来水为 3786t/a，产生的浓水量为 759t/a，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

9、喷淋用水：项目喷淋装置，水喷淋用水量约为 1.5m³/h，此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部分，损耗量约为 10%，使用回用水进行补充，则补充水量约为 1188t/a。此外，每半年定期更换一次喷淋液，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1t/a，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



2.8 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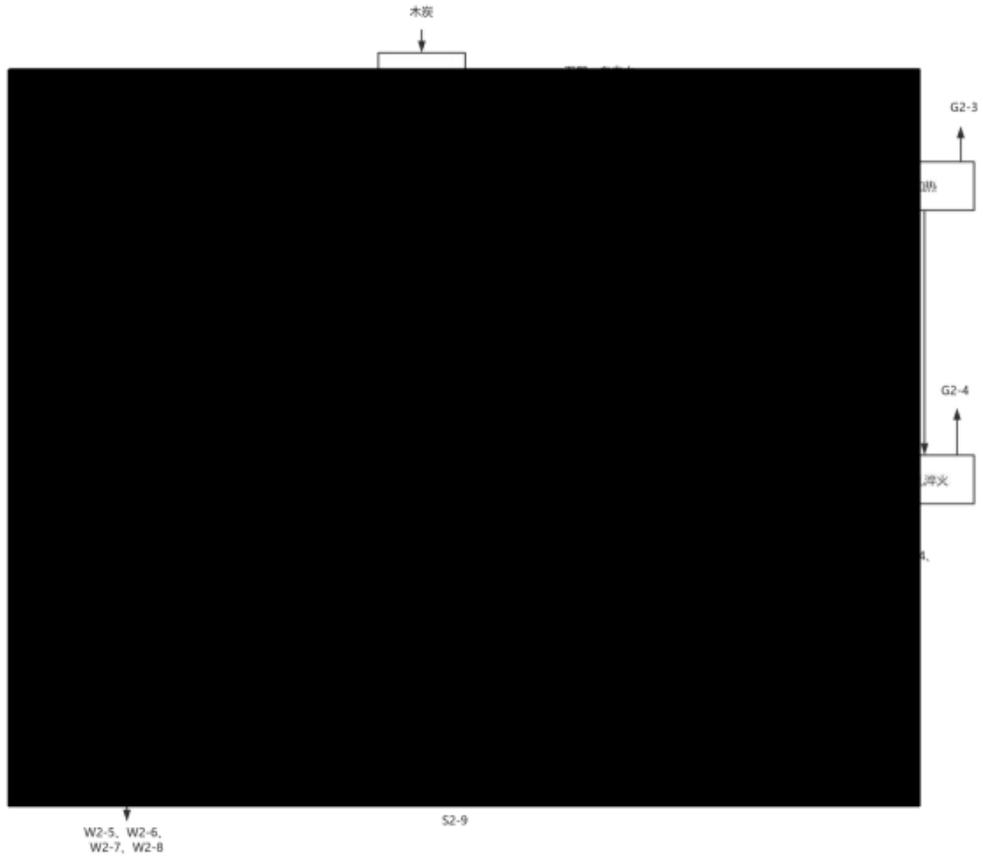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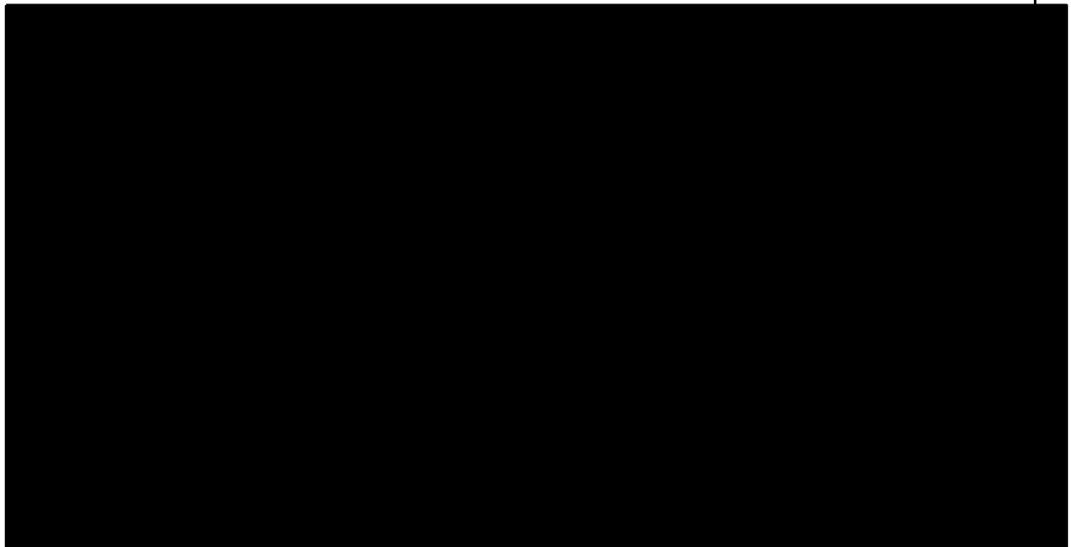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G-废气 S-固废 W-废水

流程说明：

厂
性
原

后
小
原



<p>熔 到 的 体 ℃ 中 用 为 表 外 设 集 (D</p> <p>通过 的共 熔体 底座 凝固 却水 中心</p>	<p>(起 自带 性气 左右。 约 250 空气 化碳 渣率 组内 定期 一面 罩捕 气筒</p> <p>(3) 熔铸：熔铸过程在半连续合金炉组内进行，并加入石墨，以起到润湿，脱氧、保温的作用。</p>
--	--

	<p>并卸下铸</p> <p>(4)</p> <p>以保障工</p> <p>置处理后</p> <p>(5)</p> <p>方式将铸</p> <p>为天然气</p> <p>(6)</p> <p>至 16~18</p> <p>却水循环</p> <p>油 (循环</p> <p> 热轧</p> <p>压作用下</p> <p>称热分离)</p> <p>涂层虽不太厚, 但足以避免轧辊与轧件之间的直接接触, 并附着在轧辊表面</p> <p>上, 形成润滑</p> <p>过滤, 使用后</p> <p>土和白土, 过</p> <p>次。此工序会</p> <p>挥发废气 G2-4</p> <p>(7) 铣面</p> <p>轧产生的表面</p> <p>形质量高于热</p> <p>面至 15~17.5</p> <p>生的边角料 S2-</p> <p>(8) 粗中轧: 带坯在粗轧机和中精轧机上从 15~17.5mm 厚度轧至 0.5~</p> <p>3mm 厚度。由设备自带的板形仪、厚度检测仪监控和控制铜带的厚度公差和</p> <p>板型, 严格控制带材的厚度精度和板形 (平整度), 并使用轧制油进行冷却</p>
--	--

除, 尘装

温的 燃料

锭轧 套冷 乳化

温高 现象 层。

乳化油 剂硅藻 更换 1 乳化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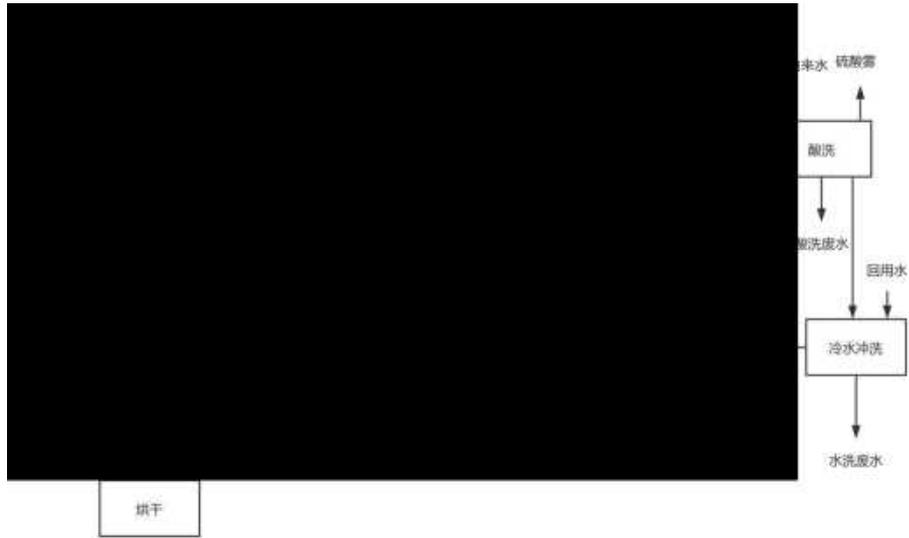
清除热 差和板 双面铣 铣面产

润滑
及废

层等
脱脂
挥发

机废气 G2-5

油雾和氧化
工序会产生
2-4 及脱脂剂



①喷淋预脱脂
携带的油脂。喷
脂剂浓度为 4%，
环使用，定期补充
理。

，去除表面
1m×0.5m；脱
，脱脂液循
作为废水处

②脱脂刷洗：
脂。刷洗采用脱脂
脱脂剂浓度为 4%
循环使用，定期补
处理。

清除表面油
×1m×0.5m；
)。脱脂液
液作为废水

预脱脂及脱

③冷水冲洗

1m×1m×1.2m，

	<p>常温) 喷淋清洗, 冷水槽内回用水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 330 次, 产生水洗废水。</p> <p>④酸洗 进行清洗, 热, 不高于 至酸洗槽内 酸液年更换 生少量硫酸</p> <p>⑤冷水 温) 喷淋清 换 330 次,</p> <p>⑥刷洗 寸 1m×1.2m 水洗废水。</p> <p>⑦热水 污物。热水 水循环使用</p> <p>⑧钝化 在铜制品表 度。本项目 0.2 钝 循 定 杂 稳 形</p>	<p>配) 加 回流 液, 会产</p> <p>常 年更</p> <p>尺 生</p> <p>毛等 内热</p> <p>化后 程</p> <p>) 液 一 机 成 铜 排</p>
--	--	--

<p>列 保 气</p> <p>热 使</p> <p>收</p> <p>带 品</p> <p>时 完 冷</p> <p>择 精 放</p> <p>(12)</p> <p>应力, 主要在 退火时间 2-3 水冷却系统</p> <p>(13)</p> <p>对退火 面钝化处理 水 W2-5、酸</p>		<p>很薄的一层 盐的溶液及</p> <p>的钝化液。 内热水循环</p> <p>干, 烘干后</p> <p>的是为消除 轧或获得制</p> <p>50℃, 退火 氧化, 退火 冷却方式,</p> <p>求不同, 选 带材的厚度 用, 定期排</p> <p>除带材内部 800~900℃, 配套有循环 , 不外排。</p> <p>, 并进行表 产生脱脂废 脂剂挥发有</p>
---	--	---

	<p>机废</p> <p>携带脂剂环境使理。</p> <p>脂。脱脂环境使理。</p> <p>常温洗废</p> <p>进行清热，不至酸洗酸液年生少量</p> <p>⑤温) 喷</p> <p>更换 3</p> <p>⑥个尺寸序产生</p>	<p>除表面 5m; 脱脂液循环废水处</p> <p>表面油 0.5m; 脂液循环废水处</p> <p>×1.2m, 产生水</p> <p>调配) 电加回流酸液, 会产</p> <p>, 常 每年</p> <p>, 单 此工</p>
--	--	--

⑦	等污物	毛
	热水循)内
⑧	在铜制	后
	度。本	程
	0.2%~0.	℃)
	钝化处	液
	循环利	一
	定量钝	
⑨	热水槽	。
	使用，	环
⑩	收卷。	后
(1		
(1		卷
	剪切、	的
	边角料	
	备	及
	铣刀出	磨
	维修，	环
	利用，	
	，	压
		G2-13 及
		压油
	S2-10。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熔化保温 (G2-1)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锯切 (G2-2)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热 (G2-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热轧淬火 (G2-4)	乳化油挥发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粗中轧 G2-5、精轧 G2-9	轧制油挥发非甲烷总烃	
		磨面清洗 G2-6、清洗 G2-10	脱脂挥发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磨面清洗 G2-7、清洗 G2-11	钝化挥发非甲烷总烃	
		磨面清洗 G2-8、清洗 G2-12	酸洗挥发硫酸雾	
		维修打磨 G2-12	抗磨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喷淋废水	COD、SS	
		脱脂废水 (W2-1、W2-5)	COD、SS、铜	
		酸洗废水 (W2-2、W2-6)		
		钝化废水 (W2-3、W2-7)		
		水洗废水 (W2-4、W2-8)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熔化保温炉渣 S2-1	废炉渣	一般固废,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锯切边角料 S2-2	边角料	回用
		热轧淬火废乳化油滤渣 S2-3	废滤渣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热轧淬火废滤布 S2-4	废滤布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热轧淬火废乳化油 S2-5	废乳化油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铣面边角料 S2-6	边角料	回用
粗中轧 S2-7、精轧 S2-8 废轧制油		废轧制油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剪切边角料 S2-9		边角料	回用	
维修打磨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10		废抗磨液压油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粉尘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	废膜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浓缩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江苏亨通精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租用苏州环亚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遗留问题。</p> <p>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均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厂区内 2 栋生产厂房，其中 1#厂房外租给江苏航宇超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中江苏航宇超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实验项目，目前已取得环保批复，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太阳能封装胶膜及光学保护膜等产品，目前已取得环保批复。2#厂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租赁的厂房为 1 层，厂房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相关建筑防火要求，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本次项目租赁区域原为闲置空厂房车间，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p> <p>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已建成。为实现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每家企业安装独立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并且安装浓度、流量计，对各车间单独计量。外租的车间涉及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包括环境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急事故池等建设）等环保问题均由相应的租户承担。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环保设施由本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本公司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p> <p>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0.0062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 达标，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

1、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逐步实施，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参考《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编号 KS-23-N07036）对 G1(渡船桥花苑东区现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7 日，位于公司东北侧 4900 米处。

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 ³	小时浓度 均值范围 mg/m ³	超标 率%	最大占 标率%	达标情 况
渡船桥花苑 东区 G1	2024. 1.5-1. 7	非甲 烷总 烃	2	0.42-0.55	0	27.5	达标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关要求，区域现状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4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于2025年5月14日在本项目厂界外1m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4个。测点位置见附图2。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3-3。

表 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5 .14	N1 (厂界东侧 1m)	56.4	天气: 晴; 风 速 2.3m/s	48.5	天气: 晴; 风 速 2.5m/s	65	55
	N2 (厂界南侧 1m)	59.3		47.8		65	55
	N3 (厂界西侧 1m)	58.9		47.2		65	55
	N4 (厂界北侧 1m)	61		48.7		65	55

由表 3-3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项目不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	吴江华微 幼儿园	-436	0	师生	300 人	二类 区	西	436
	道雅外国 语学校	-432	0	师生	500 人		西	432
地下水(厂 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点							
生态环境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生 态空 间管 控区 规划	西	3300	
	江苏吴江 同里国家 湿地公园 (试点)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9km ²				东南	40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详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 界外最高浓度 限值(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30	/	/
		二氧化硫	100	/	/
		氮氧化物	300	/	/
	表 3	基准含氧量	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 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硫酸雾	20	1	0.5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区域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以下标准。

表 3-9 回用水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L）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铜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50	5	1	/
-----	-----------------------------------	----	---	---	---

(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表 3-10 本次项目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污染物	本项目			总体工程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有组织）	VOCs	0.99	0.891	0.099	0.099
	颗粒物	371.7126	367.9162	3.7964	3.7964
	二氧化硫	0.112	0	0.112	0.112
	氮氧化物	0.524	0	0.524	0.524
	硫酸雾	0.1354	0.1219	0.0135	0.0135
废气（无组织）	VOCs	0.3356	0.1827	0.1529	0.1529
	颗粒物	2.3975	0.4675	1.93	1.93
	硫酸雾	0.0151	0	0.0151	0.0151
生活污水	水量	1320	0	1320	1320
	COD	0.528	0	0.528	0.528

总量控制指标

水	SS	0.396	0	0.396	0.396
	NH3-N	0.046	0	0.046	0.046
	TN	0.059	0	0.059	0.059
	TP	0.007	0	0.007	0.00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591	11591	0	0
	COD	8.4461	8.4461	0	0
	氨氮	0.064	0.064	0	0
	石油类	0.205	0.205	0	0
	铜	0.213	0.213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94.0837	1094.0837	0	0
	危险废物	89.7007	89.7007	0	0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1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2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5.7264t/a（有组织排放量 3.7964t/a、无组织排放量 1.93t/a），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 VOC 排放总量为 0.2519t/a（有组织排放量 0.099t/a、无组织排放量 0.1529t/a）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①污染物产生环境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熔化粉尘 G2-1

参

“3251

为 4.15

方设置

渣阶段

除尘器

源统计

保守估

2

项

法和系

材料-

根据

=100×5

布袋除尘效率为 98%，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25t/a。

3、天然气加热废气（G2-3）

项目加热使用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用量为 28 万立方/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加工”中天然 系数手册机械 方米/立方米-原 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8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S 千克/

<p>万立方米-原料，项目 立方米-原料，则工业 化硫产生量为 0.112t/ 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p> <p>3、乳化油及轧 参考《排放源统 号) 中“机械行业系 5.64kg/t-原料，项目 0.2256t/a，废气经集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p> <p>4、脱脂挥发有 项目脱脂过程会 有机物的含量 10%， 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 放，废气收集效率按</p> <p>5、钝化挥发有 项目钝化过程会 有机物的含量 10%， 化 用量 2t，则 非甲烷 烃 0.2t/a，在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 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p> <p>6、酸洗 项目使 算： $G_z = M(0.$ 式中：G V</p>	<p>数为 18.7 千克/万 0.0801t/a，二氧 集气管道收集后</p> <p>告 2021 年第 24 机物产生系数为 甲烷总烃产生量 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据成分，挥发性 在集气罩收集后 DA003) 达标排</p> <p>据成分，挥发性 在集气罩收集后 DA003) 达标排</p> <p>式进行计</p>
---	---

	<p>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 m²;</p> <p>P-相当于液</p> <p>项目酸洗过程硫量为</p> <p>98, V=0.63, P 为 0.08 蒸气</p> <p>的混合物, 当酸液浓性数</p> <p>据手册》(无机卷) 度大</p> <p>于 80%, 其饱和蒸汽 为水。</p> <p>本次考虑工件浸入带 汽的</p> <p>量按照总蒸汽的 0.2% 放量</p> <p>0.15 放。</p> <p>号)</p> <p>5.64 烃计)</p> <p>产生 《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p> <p>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p> <p>总烃产生量 0.0564t/a, 废气</p> <p>放。</p> <p>的尾 +布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p> <p>外排 气通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p> <p>套油 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一</p> <p>雾经 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硫酸</p> <p>放,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故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	--



罩收集废气。

0.6m/s;
个集气罩总面积为

14.5

量取 35000m³/h。
管道尺寸为 $\Phi 0.8\text{m}$ ，
约为 19128.19m³/h，

控制 . ， . ，
考虑到损耗

二、处

1、旋

的粉尘。含
用下被甩向
出，而未被

心力原理分离气体中
流，尘粒在离心力作
过内旋流经排气管排
其旋风产生的离心力

可达重力的 5~2500 倍，因此旋风的除尘效率显著高于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是一

本项目硫酸雾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
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
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
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它是利用木炭、各种
破碎、过筛、催化剂活
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
，以达到脱色精制、消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
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
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

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
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参考《排污许
术处理可达 90%，

关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技
行。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旋

表
要参

风量
35000m ³ /h

外壳
棉/彩

本项目所用喷

填料材
PP

滤风
.1m/s

本项目所用油

填料材质		压
不锈钢		q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

表 4

项目		
活性炭种类		
比表面积 (m ² /g)		
结构形式		
密度 (g/cm ³)		
尺寸	3.	1.8t

根据《江苏省生态
通知》可知，参照以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dots)$$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s ， mg m ；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算一览表

装置名称	m(kg)	s	t (h/d)	T (天)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二级活性炭	1800		24	66.66	9.99

表 4-6 与《省生态

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序号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p>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p> <p>①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③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④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⑤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p>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p> <p>对于其中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p> <p>①风速为不低于 0.3m/s；</p> <p>②企业拟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③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p> <p>④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温度低于 40℃；</p> <p>⑤项目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不小于为 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p> <p>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不超过 3 个月。</p>	<p>相符</p>
<p>废气收集</p>	<p>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拟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企业须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且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相符</p>
	<p>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p>	<p>企业拟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中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p>	<p>相符</p>

<p>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p>	<p>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不属于低效末端治理技术。</p>	<p>相符</p>
---	---------------------------------------	-----------

表 4-7 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性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降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公司吸附装置效率为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收集系统符合规定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呈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与气流方向一致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均低于 0.6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C、技术经济可行性：本项目废气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70 万，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50 万元/年，企业投入生产后利润约为 4800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能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3) 排放源强

表4-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 /m ³	速率 k /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	浓度 m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35000								0.469	3.7163
DA002	3000								0.014	0.112
									0.218	0.524
									0.135	0.0801
DA003	2000								0.013	0.099
									0.002	0.0135

表4-9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356	0.1529	28159.81	8
	颗粒物	2.3975	1.93		
	硫酸雾	0.0151	0.0151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0 和 4-11。

表4-1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40'35.440"	31°742.640"	一般排放口	20	0.8	35	正常	颗粒物	0.685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
DA002	120°40'35.440"	31°742.640"	一般排放口	20	0.1	40	正常	颗粒物	13.497		30
								二氧化硫	9		100
								氮氧化物	21.806	300	
DA003	120°40'35.440"	31°742.640"	一般排放口	20	0.3	27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6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硫酸雾	0.085		5

表4-11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车间	120°40'35.440"	31°742.640"	0	200	100	8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颗粒物		0.5
								硫酸雾		0.3

(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32/4041-2021)表3标准。

(5) 大气环境监测方案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年/次	
		废气排气筒 (DA003)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6)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节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采取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等	颗粒物	46.923	1h	46.923	1-2 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等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25		0.125		
		硫酸雾	0.017		0.017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经过集气罩收集或采取高效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7)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一、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废水主要为熔铸过程脱脂废水、酸洗废水。

职工生活
为 300 天，则
污染物 COD、

5mg/L、45mg/
理达标后尾水

脱脂废水
COD、石油类

热特征铜合金
池的检测数据

项目工艺相似
234mg/L，进

钝化废
石油类、氨

酸洗废水
石油类、总铜

水洗废水
石油类、氨氮

项目酸洗
COD、石油类

高导高屏蔽散
密铜业有限公

验收报告》及

。 作日 主要 mg/L、 司，处 要为 蔽散 收集 与本 值为 、 、 、 精 工 建

设项目报告表》（工艺均与本项目类似，具体类比可行性），含铜废水中 COD 浓度均值为 700mg/L，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离子水制污染 COD 浓度均值为 50mg/L，喷淋废水：浓度均值为 50mg/L，进入自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320		水量	/	1320	接入苏市吴开发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COD							
	SS							
	NH3-N							
	TN							
	TP							
脱脂废水	废水量							, 不排
	COD							
	石油类							
钝化、酸洗、水洗废水	废水量							
	COD							
	氨氮							
	石油类							
浓水	废水量							
	COD							
喷淋废水	废水量							
	COD							

二、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废

水有

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6	0.528
		SS	300	0.0012	0.396
		氨氮	35	0.0005	0.046
		总磷	5	0.0002	0.059
		总氮	45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8
		SS			0.396
		氨氮			0.046
		总磷			0.059
		总氮			0.007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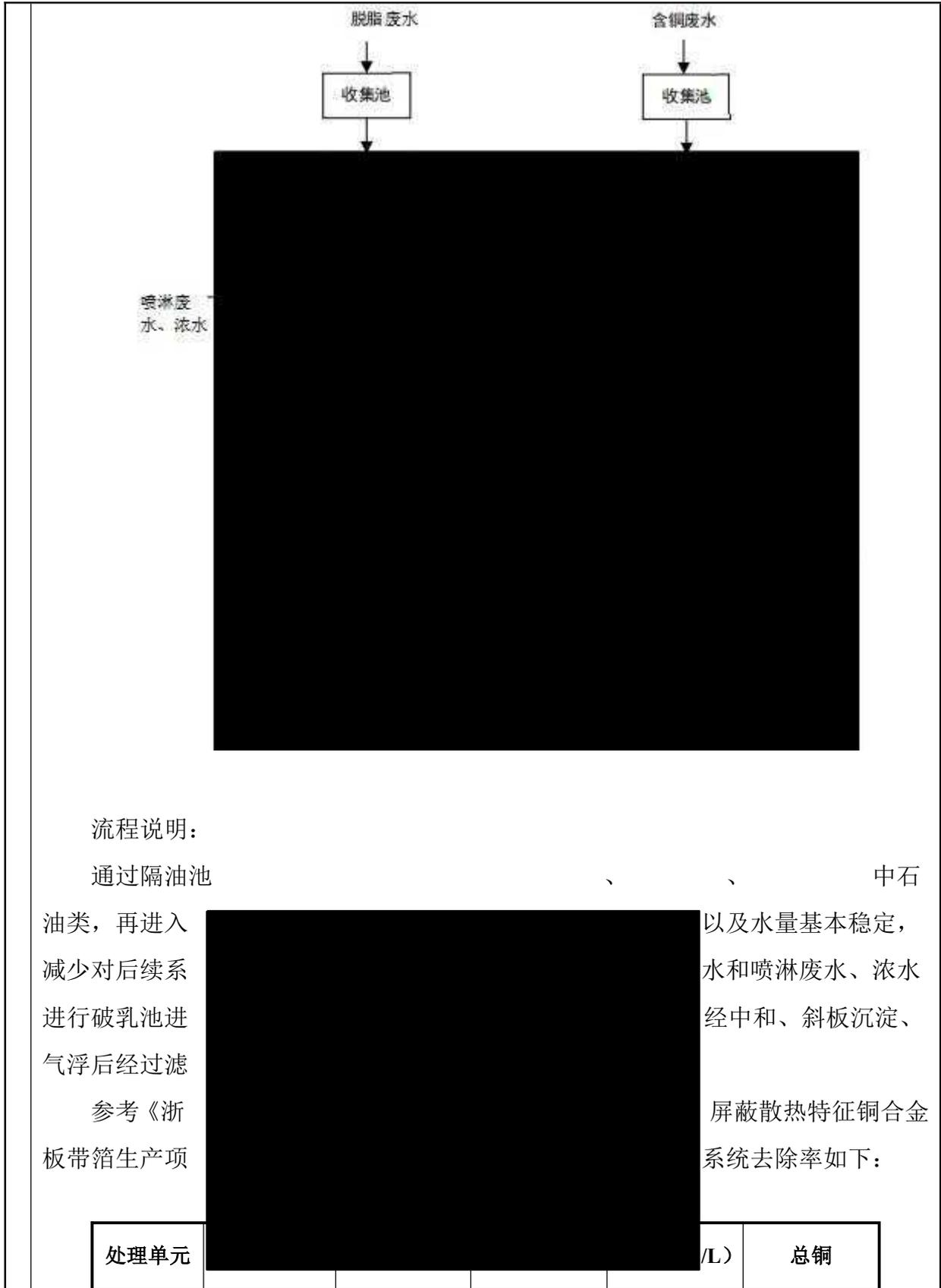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接管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40'35.440"	31°7'42.640"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三、废水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

1、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20m³/a，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吴淞江。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 万 m³/d 于 2004 年 7 月建成投运，二期工程 2.0 万 m³/d 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运，采用 CASS 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对原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三期工程 3.0 万 m³/d 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运，采用 A²/O+V 型滤池处理工艺。四期工程对现有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扩建规模为 4.0m³/d，目前改造项目正在进行。四期改造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形成



废脱脂收集池
含铜废水调节池
中水回用池
回用水

废水达标

可以达到《城

值，根据同类项目废水装置运行经验，运行稳定。故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在技术上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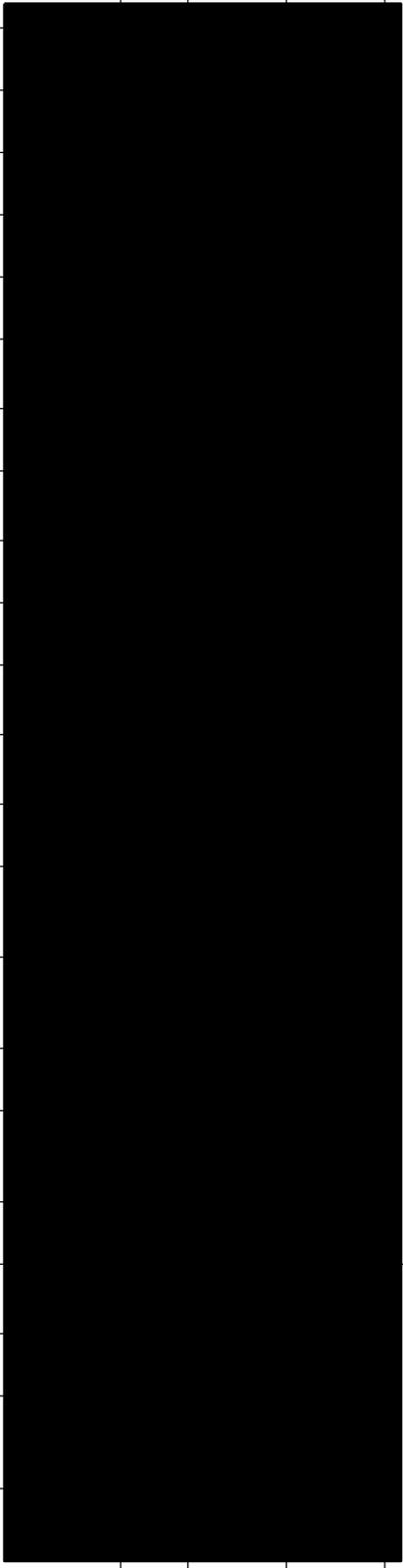
四、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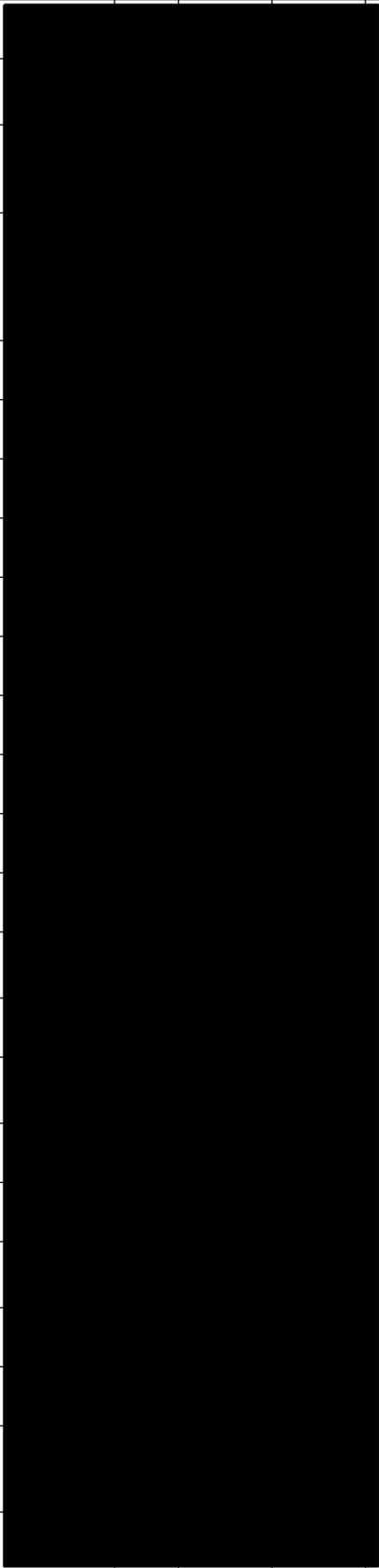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

单	声源	方位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 Lp1	建筑物插入损失 TL+6	等效室外 LP2	叠加声压级 LP2	建筑物外距离
[Redacted]	[Redacted]	东	83.0	65.5	25	40.5	55.8	1m
			86.0	70.1	25	45.1		
			84.8	66.3	25	41.3		
			84.8	71.6	25	46.6		
			85.0	67.5	25	42.5		
			72.0	52.5	25	27.5		
			72.0	52.9	25	27.9		
			75.0	55.9	25	30.9		
			88.0	70.5	25	45.5		
80.0	64.1	25	39.1					

						
	83.0	64.6	25	39.6		
	79.8	66.6	25	41.6		
	85.0	67.5	25	42.5		
	78.0	58.5	25	33.5		
	77.0	57.9	25	32.9		
	81.0	61.9	25	36.9		
	78.0	60.5	25	35.5		
	82.8	66.9	25	41.9		
	78.0	59.6	25	34.6		
	85.0	71.8	25	46.8		
	81.0	63.5	25	38.5		
	85.0	65.5	25	40.5		
	91.0	71.9	25	46.9		
	75.0	55.9	25	30.9		
	80.0	62.5	25	37.5		
	80.0	64.1	25	39.1		
	80.0	61.5	25	36.5		
	78.0	64.8	25	39.8		
	南	83.0	63.9	25		
86.0		66.9	25	41.9		
84.8		64.3	25	39.3		
84.8		64.4	25	39.4		

					85.0	64.4	25	39.4			
					72.0	51.2	25	26.2			
					72.0	51.6	25	26.6			
					75.0	54.8	25	29.8			
					88.0	68.9	25	43.9			
					80.0	60.9	25	35.9			
					83.0	62.6	25	37.6			
					79.8	59.4	25	34.4			
					85.0	64.4	25	39.4			
					78.0	57.2	25	32.2			
				4	77.0	56.6	25	31.6			
				6	81.0	60.8	25	35.8			
					78.0	58.9	25	33.9			
					82.8	63.7	25	38.7			
					78.0	57.6	25	32.6			
					85.0	64.7	25	39.7			
					81.0	60.4	25	35.4			
					85.0	64.2	25	39.2			
					91.0	70.6	25	45.6			
					75.0	54.8	25	29.8			
					80.0	60.9	25	35.9			
					80.0	60.9	25	35.9			
					80.0	59.6	25	34.6			
					78.0	57.7	25	32.7			

	83.0	62.6	25	37.6	52.4	1m
	86.0	65.8	25	40.8		
	84.8	64.1	25	39.1		
	84.8	64.1	25	39.1		
	85.0	64.4	25	39.4		
	72.0	51.2	25	26.2		
	72.0	51.8	25	26.8		
	75.0	54.3	25	29.3		
	88.0	67.6	25	42.6		
	80.0	59.8	25	34.8		
	83.0	62.3	25	37.3		
	79.8	59.1	25	34.1		
	85.0	64.4	25	39.4		
	78.0	57.3	25	32.3		
	77.0	56.8	25	31.8		
	81.0	60.3	25	35.3		
	78.0	57.6	25	32.6		
	82.8	62.6	25	37.6		
	78.0	57.3	25	32.3		
	85.0	64.4	25	39.4		
81.0	60.4	25	35.4			
85.0	64.2	25	39.2			
91.0	70.8	25	45.8			
75.0	54.6	25	29.6			

西

					80.0	59.8	25	34.8			
					80.0	59.3	25	34.3			
					80.0	59.4	25	34.4			
					78.0	57.4	25	32.4			
					83.0	63.9	25	38.9			
					86.0	66.9	25	41.9			
					84.8	67.3	25	42.3			
					84.8	65.7	25	40.7			
					85.0	67.5	25	42.5			
					72.0	56.1	25	31.1			
					72.0	52.9	25	27.9			
					75.0	56.5	25	31.5			
					88.0	68.9	25	43.9			
					80.0	60.9	25	35.9			
					83.0	65.5	25	40.5			
					79.8	60.7	25	35.7			
					85.0	67.5	25	42.5			
					78.0	62.1	25	37.1			
					77.0	57.9	25	32.9			
					81.0	62.6	25	37.6			
					78.0	58.9	25	33.9			

	清洗线	75	6	隔声、		82.8	63.7	25	38.7		
						78.0	60.5	25	35.5		
						85.0	65.9	25	40.9		
	自					81.0	63.5	25	38.5		
						85.0	69.1	25	44.1		
						91.0	71.9	25	46.9		
	液					75.0	56.5	25	31.5		
	循					80.0	60.9	25	35.9		
						80.0	60.9	25	35.9		
	铣					80.0	62.5	25	37.5		
						78.0	58.9	25	33.9		
	无					83.0	65.5	25	40.5		
	紫					86.0	70.1	25	45.1		
	12 续					84.8	66.3	25	41.3		
	22 续					84.8	71.6	25	46.6		
	锯				北	85.0	67.5	25	42.5	54.4	1m
	木					72.0	52.5	25	27.5		
	步					72.0	52.9	25	27.9		
						75.0	55.9	25	30.9		
	轧					88.0	70.5	25	45.5		
						80.0	64.1	25	39.1		
				减振							

					83.0	64.6	25	39.6		
					79.8	66.6	25	41.6		
					85.0	67.5	25	42.5		
					78.0	58.5	25	33.5		
4					77.0	57.9	25	32.9		
6					81.0	61.9	25	36.9		
					78.0	60.5	25	35.5		
					82.8	66.9	25	41.9		
					78.0	59.6	25	34.6		
					85.0	71.8	25	46.8		
					81.0	63.5	25	38.5		
					85.0	65.5	25	40.5		
					91.0	71.9	25	46.9		
					75.0	55.9	25	30.9		
					80.0	62.5	25	37.5		
					80.0	64.1	25	39.1		
					80.0	61.5	25	36.5		
					78.0	64.8	25	39.8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428	140	1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2) 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5-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 \{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65	55	49.8	49.8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65	55	46.7	46.7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65	55	46.2	46.2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65	55	48.4	48.4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

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

1、废炉渣 S1-1：来源于熔化保温工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主要含量为铜和木炭渣，产渣率为产品产能的 0.25%，则产生量约为 225t/a（其中含铜废渣为 2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废边角料（S2-2、S2-6、S2-9）：来源于生产，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500t/a，回用于生产。

3、废滤渣（S2-3）：来源于生产，产生量约 2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废滤布（S2-4）：来源于生产，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废乳化油（S2-5）：产生量约为 9.943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废轧制油（S2-6）：产生量约为 29.830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废抗磨液压油（S2-5）：产生量约为 9.943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废布袋：来源于废气处理，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9、废金属粉：来源于废气处理，产生量为 368.3837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10、废油：来源于废气处理，根据物料核算产生量 0.1827/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废膜：来源于纯水制备及废水处理，产生量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废浓缩液：产生量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污泥：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9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废空桶：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17、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生活，新增员工 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3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炉渣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铜、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2-S17	225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500
3	废金属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368.3837
4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制氮	固态			--	SW59	900--0989-S59	0.5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SW59	900--009-S59	0.2

6	废滤渣	危险固废	生产	固态	有机物等		--	HW49	900-04 1-49	21
7	废滤布	危险固废	生产	固态	有机物等		--	HW49	900-04 1-49	0.01
8	废乳化油	危险固废	生产	液态	有机物		T	HW08	900-24 9-08	9.9436
9	废轧制油	危险固废	生产	液态	有机物		T	HW08	900-24 9-08	29.8308
10	废抗磨液 压油	危险固废	生产	液态	有机物		T	HW08	900-24 9-08	9.9436
11	废油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	HW08	900-24 9-08	0.1827
1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 9-49	9.99
13	废空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4 1-49	5
14	废膜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4 1-49	0.3
15	蒸发浓液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		T	HW11	900-01 3-11	3
16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		T	HW17	336-06 4-17	0.5
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	固态	废塑料、 废纸等		/	SW64	900-09 9-S64	16.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渣	HW49	900-041-49	21	生产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月	T	
3	废乳化油	HW08	900-249-08	9.9436	生产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4	废轧制油	HW08	900-249-08	29.8308	生产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5	废抗磨液 压油	HW08	900-249-08	9.9436	生产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6	废油	HW08	900-249-08	0.1827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9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66天	T
8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5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9	废膜	HW49	900-041-49	0.3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10	蒸发浓液	HW11	900-013-11	3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1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5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炉渣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2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00	综合利用	本厂自用
3	废金属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2-S17	368.3837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5	废分子筛	制氮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6	废滤渣	生产	危险固废	900-041-49	21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滤布	生产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8	废乳化油	生产	危险固废	900-249-08	9.9436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9	废轧制油	生产	危险固废	900-249-08	29.8308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0	废抗磨液液压油	生产	危险固废	900-249-08	9.9436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1	废油	废气处理	危废固废	900-249-08	0.1827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9.99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3	废空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4	废膜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5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13-11	3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0.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 4	16.5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公司已设置1个35m²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场所情况如下：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滤渣	HW49	900-041-49	车间东侧	35m ²	密封	35t	3个月
2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密封		
3		废乳化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4		废轧制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5		废抗磨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6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9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10		废膜	HW49	900-041-49			密封		
11		蒸发浓液	HW11	900-013-11			密封		
1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		

2)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已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共35m²，最大可容纳约35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89.7007t/a，危废运转周期平均为4次/年，贮存周期为3个月，则最大暂存量约29.9t，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

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滤渣、废乳化油、废空桶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35m²，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

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二、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企业应按规定申

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环境管理与监测

一、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二、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三、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五、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6，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7。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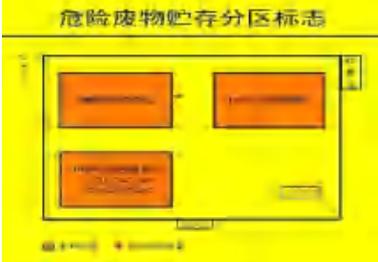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	------	----	-----	------	----

1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p>或</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固废等均储存于室内，且液态物料均存储于密闭容器中，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

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表 4-29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全厂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乳化油、硫酸、钝化剂、抗磨液压	泄漏以及火灾、爆	大气、地下水、土	周边小河、居民	/

			油、轧制油、脱脂剂	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壤		
2	贮存	危废	废轧制油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31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	临界	比值 (Q)	参考依据
1				0.1	208 硫酸
2				0.0004	381-油类物质
3				0.004	B.2 危废水环境物质
4				0.01	B.2 危废水环境物质
5				0.0004	381-油类物质
6				0.0004	381-油类物质
7				0.01	183-甲烷
8				0.0013	381-油类物质
9				0.0039	381-油类物质
10				0.0013	381-油类物质
11				0.0006	381-油类物质
12				0.0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3				0.0016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合计			0.1439	Q<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32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油、钝化剂等，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库。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 储运过程风险性识别

项目所有原料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路运输，运输进场后暂存于仓库内，潜在风险主要为原料及化学品仓库、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露及火灾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② 环保工程风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③ 公用及辅助工程风险性识别

车间内电气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

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4）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本项目发生环境事故产生事故废水通过收集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本报告采用《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急池所需容积：

$$V_{\text{应急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

V_1 为一个最大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 m^3 ；

$V_{\text{雨}}$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最大降雨量。

有关规定确定；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 m^3 。

V_1 ：企业最大量为 1 个包装桶。 $V_1=1m^3$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6.1 规定，建筑的全部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室外消防用水量之和。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火灾持续时间按 1h，室外消防水量：根据规范 3.3.2，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15L/s，火灾持续时间按 1h，则室外消防水量为 $(15+10)L/s \times 1 \times 3600s = 90m^3$ 。

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_2(\text{西}) = 90m^3$ ；

$V_{\text{雨}} = 10q/n \cdot 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1094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125。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F 取占地面积的十分之一，即 0.1ha；

$V_{\text{雨}} = 10 \times 1094 / 125 \times 0.1 = 8.8m^3$

V_3 ：不涉及。

综上， $V_{\text{应急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 (1 + 90 + 8.8) = 99.9m^3$ 。

根据计算，本项目厂区需建设约 $99.9m^3$ 的应急事故池，同时并配备有应急阀门，厂区事故不会同时出现，完全能满足厂区的应急要求，同时设置雨水排口应急闸阀，雨水排口平时关闭，需要时开启。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可行。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

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设置了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厂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公司厂区需在厂区设置了 1 个 99.8m³ 地下式应急事故池，为避免事故工况下泄漏物料外排对外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并设置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具体包括：

一级防控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配备吸油棉、黄沙等应急物资，确保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内最大容器泄漏后化学品不会溢出到仓库外。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设置地下水应急事故池，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通过防渗管沟导入事故池，并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均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三级防控措施：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相联动，发生重大泄露时，上立即上报，由上级政府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利用园区的环境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处置控制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防止影响外环境。

⑦应急物资

公司配备了应急救援的必要物资，主要包括防护服、防毒面罩等防护用具，洗眼器、报警装置、吸附棉、黄沙、应急照明、救援箱等应急物资，并且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每月检查，确保设施完好。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公司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公司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3-320543-89-01-441467 亨通精铜合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5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40'35.440"	纬度	N31° 7'42.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主要分布在源原料化学品仓库，危废主要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p> <p>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4.2.9 电磁辐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599号，主要产品为精铜合金材料，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DA003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自带除尘装置、加强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石油类、氨氮、总铜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管网接入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选用低噪声涉笔，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嘉庆建筑物隔声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等；</p> <p>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0.099	0	0.099	+0.099
	颗粒物	/	/	/	3.7964	0	3.7964	+3.7964
	二氧化硫	/	/	/	0.112	0	0.112	+0.112
	氮氧化物	/	/	/	0.524	0	0.524	+0.524
	硫酸雾	/	/	/	0.0135	0	0.0135	+0.0135
废气 (无组织)	VOCs	/	/	/	0.1529	0	0.1529	+0.1529
	颗粒物	/	/	/	1.93	0	1.93	+1.93
	硫酸雾	/	/	/	0.0151	0	0.0151	+0.0151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COD	/	/	/	0.528	0	0.528	+0.528
	SS	/	/	/	0.396	0	0.396	+0.396
	NH ₃ -N	/	/	/	0.046	0	0.046	+0.046
	TP	/	/	/	0.007	0	0.007	+0.007
	TN	/	/	/	0.059	0	0.059	+0.05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炉渣	/	/	/	225	0	225	+225
	废边角料	/	/	/	500	0	500	+500
	废金属粉	/	/	/	368.3837	0	368.3837	+368.3837
	废分子筛	/	/	/	0.5	0	0.5	+0.5

	废布袋	/	/	/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油	/	/	/	21	0	21	+21
	废轧制油	/	/	/	0.01	0	0.01	+0.01
	废抗磨液压油	/	/	/	9.9436	0	9.9436	+9.9436
	废油	/	/	/	29.8308	0	29.8308	+29.8308
	废活性炭	/	/	/	9.9436	0	9.9436	+9.9436
	废空桶	/	/	/	0.1827	0	0.1827	+0.1827
	废膜	/	/	/	9.99	0	9.99	+9.99
	蒸发浓液	/	/	/	5	0	5	+5
	废水处理污泥	/	/	/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3)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4) 原辅材料 MSDS
- (5) 排水勘查
- (6) 公示截图
-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 (8) 项目咨询合同
- (9) 建成区说明
- (110) 现场勘查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用地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与国家生态红线保护与生态管控区域比对图